



GANGAODIQU SIFAZHIDU YU
GANGAO HE WAIGUOFAYUAN
CAIPANWENSHU

港澳地区司法制度与 港澳和外国法院

YUAN CAIPANWENSHU GANGAODIQU SIFAZHIDU YU GANGAO HE WAIGUOFAYUAN CAIPANWENSHU GANGAO HE WAIGUOFAYUAN CAIPANWENSHU GANGAODIQU SIFAZHIDU YU GANGAO HE WAIGUOFAYUAN CAIPANWENSHU

裁判文书

周道鸾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港澳地区司法制度与港澳和 外国法院裁判文书

周道鸾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港澳地区司法制度与港澳和外国法院裁判文书/周道鸾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11
ISBN 7-80161-640-5

I. 港… II. 周… III. ①司法制度-香港②司法制度-澳门③法院-判决-法律文书-汇编-世界 IV. ①D926②D9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7029 号

港澳地区司法制度与港澳和外国法院裁判文书

周道鸾 编著

责任编辑 陈建德 张承兵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67(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535 千字
印 张 19.25
版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640-5/D·640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编者的话

一

近几年来，中国内地法院在深化审判方式改革的过程中，十分重视裁判文书的改革，并收到了显著成效。

裁判文书改革是审判方式改革的必然结果，是司法改革的重要内容。为了扩大视野，增进中国内地法院和法官对港、澳地区法院和外国法院裁判文书的了解，交流制作裁判文书的经验，互相取长补短，并为内地法院裁判文书改革提供可资研究、参考的实例，以适应我国加入 WTO 后对审判工作提出的要求，提高制作裁判文书的水平，笔者编著了本书。

二

本书由绪论和三编构成。

绪论就中国内地法院正在进行的裁判文书改革与司法公正的关系，裁判文书改革的重点，裁判文书改革应当适应中国加入 WTO 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要求，中国内地法院和法官在裁判文书改革中，在哪些技术层面上可以参考境外法院制作裁判文书的经验，内地法院裁判文书改革的新尝试等若干问题谈了自己的看法。

第一编为香港地区法院裁判文书，分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司法制度、民事裁判文书、刑事裁判文书和行政裁判文书 4 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司法制度重点简要介绍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司法体制的特点，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管辖权，法院的组织体系，进行诉讼活动的原则，审级制度，法律适用和法律解释，香港的法定法律语文等情况，以便使读者对现行的香港司法制度和香港法院制作裁判文书的依据有一个大致的了解；而香港法院制作的裁判文书正是这一



地区法律文化和司法制度的反映。

本编共收入香港地区法院制作的各类裁判文书 15 份，包括民事裁判文书 7 份，刑事裁判文书 4 份，行政裁判文书 4 份；其中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制作的 5 份、上诉法庭制作的 8 份，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制作的 1 份，原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制作的 1 份。

第二编为澳门地区法院裁判文书，分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司法制度、民事裁判文书、刑事裁判文书和行政裁判文书 4 章。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司法制度重点简要介绍了澳门特别行政区司法体制的特点，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的管辖权，法院的组织体系，进行诉讼活动的原则，审级制度，审判组织，法律适用和法律解释，澳门的法定法律语文以及澳门法院裁判文书的制作和公布等情况，以便使读者对现行的澳门司法制度和澳门法院制作裁判文书的依据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本编共收入澳门地区法院制作的各类裁判文书 21 份，包括民事裁判文书 10 份，刑事裁判文书 8 份，行政裁判文书 3 份；其中澳门特别行政区中级法院制作的 4 份，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制作的 2 份，原澳门高等法院制作的 15 份。

第三编为外国法院裁判文书，分为外国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和外国法院行政裁判文书 2 章，共收入民事、行政裁判文书 4 份，其中美国法院和德国法院制作的民事裁判文书各 1 份，美国法院制作的行政裁判文书 2 份。

此外，本书还设有“附录”，收录了《香港终审法院条例》和《1997 年香港终审法院（修订）条例》，《澳门特别行政区司法组织纲要法》、《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规章》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中级法院运作规章》，以便读者查阅有关香港、澳门的司法体制和香港、澳门法院制作裁判文书的依据等资料，有利于内地法院处理涉港、涉澳民商事案件。

内地与香港、澳门地区同属一个中国。但由于法域和法律文化不同，裁判文书的称谓也不完全相同。在内地，称“判决书”、“裁



定书”、“调解书”；在香港地区，称“判词”、“判案书”或者“判决”；在澳门地区，称“合议庭判决书”或者“合议庭裁判”。本书对上述香港、澳门地区法院裁判文书的名称，裁判文书中涉及的一些法院的名称，如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上诉法庭，原香港最高法院、香港高等法院，原澳门高等法院，以及一些特有名词，如“本席”、“摘要”、“理据”等，都作了必要的注释。此外，因为港澳地区法院由法官独立审判案件，制作裁判文书并无统一的格式，所以裁判文书的结构、文字、版式各不相同。本书在收录中为保持原貌，也未作改动。

香港、澳门和外国法院的判决有的有不少脚注，编者为了使读者了解判决的有关内容必要时也作了一些脚注。为了使读者区别这两种脚注，凡属编者的脚注，都在脚注之后以“编者注”的形式加以注明。

三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权威、真实。收入本书的裁判文书，都是由香港、澳门地区法院和美国、德国法院制作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司法文书，因而具有权威性。为了保持裁判文书的真实性和严肃性，所有收入本书的香港、澳门地区法院和美国、德国法院的裁判文书，从内容到格式都保持了原样。

第三，全面、系统。香港、澳门地区法院制作的裁判文书，按照民事、刑事、行政三大诉讼法，将民事、刑事、行政三种不同性质的裁判文书都收入了本书，因而比较全面，具有代表性。本书不仅介绍了裁判文书，还重点介绍了香港、澳门地区的相关司法制度，以加深对制作裁判文书的法律依据的理解。

第四，新近、实用。收入本书的香港地区法院的裁判文书，除1份外，其余都是我国政府于1997年7月1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后，由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和终审法院制作的；澳门地区法院的裁判文书，一部分是我国政府于1999年12月20日恢复对澳



门行使主权后，由澳门特别行政区中级法院和终审法院制作的，一部分则是在澳门回归祖国前，由原澳门高等法院制作的；美国法院和德国法院的裁判文书是在1994~2001年制作的。因而收入本书的裁判文书，总体来说内容是新的。

本书资料收集时间截至2003年9月。

四

笔者从1999年12月开始策划，经过近年的努力，本书终于同读者见面了。这是我国出版的第一部专门介绍香港、澳门地区法院和外国法院裁判文书的著作。收集并精选这些裁判文书和相关资料并非一件易事。在这里，我要感谢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国家法官学院和广东省法官协会，感谢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院长岑浩辉先生；原澳门高等法院院长、原澳门法官培训中心主任白富华先生；台湾地区原高等行政法院院长钟曜唐和各级法院法官白文漳、高秀真、陈义雄、郑正忠先生以及台湾中国文化大学副教授陈月端博士；美国金门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博士候选人龚红柳女士。是他们赠送给我许多有关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院的民事、刑事、行政裁判文书和外国法院的裁判文书及相关资料。

本书由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现任司法部副部长张军任顾问，在此感谢他对本书的指导和支

持。编著本书工作非常细致，尽管做了很大努力，也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周道鸾
二〇〇三年十月
于北京



目 录

绪 论	(1)
一、公平与正义是司法工作的生命和灵魂	(1)
二、人民法院依法制作的裁判文书是司法公正的最终载体	(1)
三、中国内地法院裁判文书改革的重点	(2)
四、中国内地法院裁判文书改革可以参考境外法院制作裁判文书的经验	(4)
五、中国内地法院裁判文书改革的新尝试	(17)
六、转变观念,把裁判文书的制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21)

第一编 香港地区司法制度与法院裁判文书

第一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司法制度	(25)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司法体制的特点	(25)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管辖权	(26)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组织体系	(26)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诉讼活动的原则	(28)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审级制度	(30)
六、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法律适用和法律解释	(30)
七、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法律语文	(31)
第二章 民事裁判文书	(32)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和原香港高等法院判词	(32)
实例一:伍艳浓诉钱家驹、不知名的占用人、	



邓镜文收回物业原讼案判决·····	(32)
实例二：陈如福、陈秀莲诉金启发展有限公司、 陈天继、王剑云索偿原讼案判词·····	(47)
实例三：孙尔姝诉卢静、卢乾、卢昆索偿原讼 案判词·····	(57)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判案书·····	(76)
实例四：李佩云物业买卖上诉案判词（上诉驳回）···	(76)
实例五：郑振声索偿上诉案判决书（上诉得直）·····	(89)
实例六：黄秀云申请上诉案判案书（拒绝申请上诉 许可）·····	(98)
实例七：何鉴源赔偿上诉案判案书（撤销上诉， 维持原判）·····	(100)
第三章 刑事裁判文书 ·····	(103)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判案书·····	(103)
实例一：刘山青行为不检、伍国雄殴打警员上诉 案判案书（部分改判）·····	(103)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判案书·····	(110)
实例二：林陈德非法贩运危险物品和非法管有危险 药物上诉案判案书（维持原判）·····	(110)
实例三：李佛生猥亵侵犯弱智者上诉案判案书 （申请上诉许可不予批准）·····	(116)
实例四：黄路德行骗上诉案判案书（部分改判）·····	(120)
第四章 行政裁判文书 ·····	(125)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判案书·····	(125)
实例一：钟建莲诉入境事务处处长递解出境令 司法复核原讼案判案书（司法复核许 可申请被驳回）·····	(125)
实例二：吕尚君及颜秀英诉入境事务处遣送离境 令司法复核原讼案判案书（申请许可进 行司法复核不予批准）·····	(129)



-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判决书…………… (133)
实例三：霍兆荣诉廉政公署侵犯权利上诉（二审）案
判决书（上诉申请被拒绝）…………… (133)
-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判决…………… (137)
实例四：陈锦雅诉入境事务处处长遣送出境令
上诉（三审）案判决（上诉得直）…………… (137)

第二编 澳门地区司法制度与法院裁判文书

- 第一章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司法制度…………… (151)
 - 一、澳门特别行政区司法体制的特点…………… (152)
 - 二、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的管辖权…………… (152)
 - 三、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的组织体系…………… (153)
 - 四、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诉讼活动的原则…………… (159)
 - 五、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的审级制度…………… (160)
 - 六、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的审判组织…………… (160)
 - 七、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的法律适用…………… (161)
 - 八、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定法律语文…………… (162)
 - 九、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裁判文书的制作和公布…………… (162)
- 第二章 民事裁判文书…………… (166)
 - 一、澳门特别行政区中级法院民事上诉案合议庭判决书… (166)
实例一：张宇聪、曹永祺、锐伟实业有限公司合同
欺诈赔偿上诉案合议庭判决书（部分上诉
理由成立，部分上诉理由不成立）…………… (166)
实例二：检察院申请监护上诉案合议庭判决书（上
诉理由不成立，维持原审法院判决）…………… (221)
实例三：海外信托银行有限公司公示传唤上诉案
合议庭判决书（上诉理由不成立，维持
原审批示作出的判决）…………… (232)
 - 二、原澳门高等法院民事上诉案合议庭裁判…………… (242)



实例四：百佳超级市场（澳门）有限公司商业名称 上诉案合议庭裁判（部分改判）·····	(242)
实例五：Chan Tin Pou 及 Lam Meng Lu 承诺买卖 （购房）合约上诉案合议庭裁判（撤销原判）···	(262)
实例六：永亨银行有限公司勒迁上诉案合议庭裁判 （上诉理由不成立）·····	(272)
实例七：Lam Pou Yee 请求承认香港地区法院判决 （离婚）案合议庭裁判（承认香港地区法 院作出的离婚判决）·····	(284)
实例八：Che Wai Man 对本院第 1 科裁判承认香港 高等法院裁判（判令上诉人向某公司支付 港元和利息）上诉案合议庭裁判（驳回上 诉，维持被上诉之合议庭裁判）·····	(288)
实例九：Chan Kam Wa 保全措施上诉案合议庭裁判 （上诉得直并命令取消保全措施）·····	(296)
实例十：Ao lo Min 请求非特定性保全措施上诉案 合议庭裁判（驳回上诉）·····	(304)
第三章 刑事裁判文书 ·····	(313)
一、原澳门高等法院合议庭裁判·····	(313)
实例一：Lei Chan Wa 引渡上诉案合议庭裁判（上 诉理由不成立，维持原判）·····	(313)
实例二：Yung Tak Nam. Chao Ka Fu 贩卖毒品抗 诉案合议庭裁判（驳回抗诉，维持原判）···	(337)
实例三：FERNANDO RODRIGUES DE CARVALHO 等黑社会、伪造证件、使用假证件等申请 开启重罪起诉程序抗诉案合议庭裁判（驳 回抗诉）·····	(344)
实例四：Ieong Sai Man 及 Cheang Kin Wong 私自 禁锢上诉案合议庭裁判（驳回上诉，维持 原判）·····	(360)



实例五：HO SEK IAN 抢劫上诉案合议庭裁判（未成人犯罪，部分改判）	（365）
实例六：Chu Wai Mei 正当防卫上诉案合议庭裁判（部分改判）	（370）
实例七：滥用新闻出版自由抗诉案合议庭裁判（驳回抗诉，等候提交更好的证据）	（377）
实例八：Kong Heng Wai 附带民事上诉案合议庭裁判（撤销原判）	（385）
第四章 行政裁判文书	（393）
一、澳门特别行政区中级法院合议庭裁判文书	（393）
实例一：林金妹出生登记上诉案合议庭裁判文书（上诉人的上诉理由成立，宣告被上诉的原审判决无效）	（393）
二、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裁判	（407）
实例二：经济财政司司长税务上诉案裁判（上诉人胜诉，撤销中级法院判决）	（407）
实例三：保安政务司行政行为上诉案裁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22）

第三编 外国法院裁判文书

第一章 外国法院民事裁判文书	（437）
一、美国纽约州东区地区法院民事判决书	（437）
实例一：菲利斯·夏皮罗诉卡德曼大楼公司董事长西德尔·利维提供公寓底层车库停车车位案民事判决书	（437）
二、德国柏林州法院民事判决书	（455）
实例二：保罗诉弗里茨借贷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455）
第二章 外国法院行政裁判文书	（461）
实例一：美国联邦上诉巡回法院就泰国菠萝罐制	



工业有限公司等诉美国反倾销行政复审 终裁决定上诉案的判决书·····	(464)
实例二：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就泰国菠萝罐制工业 有限公司等诉美国反倾销行政复审终裁 决定案的判决书·····	(480)

附 录

一、香港终审法院条例和 1997 年香港终审法院（修订） 条例·····	(503)
（一）香港终审法院条例·····	(503)
（二）1997 年香港终审法院（修订）条例·····	(532)
二、澳门特别行政区司法组织纲要法（第 9/1999 号 法律）·····	(538)
三、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和中级法院运作规章·····	(589)
（一）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规章·····	(589)
（二）澳门特别行政区中级法院运作规章·····	(594)
作者已出版的法律文书和刑法、民事诉讼法教材和专著·····	(601)



绪 论

一、公平与正义是司法工作的生命和灵魂

人民法院是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司法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公平与正义是司法工作的生命和灵魂。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中，在“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部分，第一次明确提出了“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任务，强调“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①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在世纪之交的一次重要会议的讲话中提出：“立足现实，展望未来，科学地分析形势和任务，可以确认：公正与效率是21世纪人民法院的工作主题”。^②

二、人民法院依法制作的裁判文书是司法公正的最终载体

司法公正包括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两个方面，缺一不可，而且首先要做到程序公正，并在裁判文书中充分体现出来。司法权是一种中立性和终极性的权力，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如何体现公正？笔者认为，一是通过庭审活动，即严格依照法定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二是通过裁判文书，即司法公正的载体。由于司法程序是终极程序，所以人民法院制作的裁判文书不仅

①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02年11月8日）。人民出版社2002年11月第1版，第35页。

② 肖扬：2001年1月3日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



是司法公正的载体，而且是最终载体。

维护司法公正，必须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要提高办案质量，最重要的就是要做到程序合法，认定事实准确，证据确实充分，裁判文书叙述事实清楚，说理充分，引用法律条文准确无误，说服力强。”^① 针对裁判文书质量总体不高的状况，最高人民法院多次强调要“加快裁判文书的改革步伐”，指出：“现在的裁判文书千案一面，缺乏认证断理，看不出判决结果的形成过程，缺乏说服力，严重影响了公正司法形象”。进而提出：“要做到裁判文书无懈可击，使裁判文书成为向社会公众展示法院文明、公正司法形象的载体，真正具有司法权威。”^②

三、中国内地法院裁判文书改革的重点

裁判文书改革是正在中国内地进行的司法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列入了最高人民法院1999年制定的《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1999—2003）。该纲要第十三条规定：“加快裁判文书的改革步伐，提高裁判文书质量。改革的重点是加强对质证中有争议证据的分析、认证，增强判决的说理性；通过裁判文书，不仅记录裁判过程，而且公开裁判理由，使裁判文书成为向社会公众展示司法公正形象的载体，进行法制教育的生动教材。”^③ 从而明确了裁判文书改革的重点和目的。

但这是对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制作裁判文书提出的要求，不包括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和调解的案件在内。2000年8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建设的若干意见》中，明确规定：“适用普通程序审结案件的裁判文书，应当讲求裁判文书的论证性、说理性；适用简易程序或者调解结案的裁判文

^{①②} 肖扬：《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的各项工作，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1998年12月2日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年合订本，第15~16页。

^③ 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年合订本，第191~193页。



书，力求简洁、明晰。”^①在2000年10月召开的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要研究探索适用简易程序的裁判文书的制作，做到简便易行”。

这说明，不仅在民事、刑事案件的审理上要实行“繁简分流”，而且在裁判文书的制作上也要做到“繁简适当”，即该繁的繁，该简的简。这符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刑事案件和调解案件的特点。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是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案件；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公诉刑事案件，是依法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案件，且庭审程序简化，不受审理阶段和法定程序的约束；调解的案件属于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清楚，在法院主持下经双方当事人协商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因此，这三类案件判决书和调解书的制作，应当不同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采用判决方式结案的民事裁判文书和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

为了切实维护刑事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司法公正，提高办理刑事案件的质量和效率，2003年3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制定了《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和《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并向法院系统下发了一审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刑事判决书样式和一审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刑事判决书样式，使近年来各地法院试行的刑事案件“普通程序简易审”的程序和简易程序以及裁判文书的制作规范化。

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倡导下，在全国各级法院和广大法官的努力下，近几年来，内地法院在深化审判方式改革的过程中，掀起了改革裁判文书的热潮。各地法院和法官提高了对改革和制作裁判文书重要意义的认识，并通过举行裁判文书（诉讼文书）培训班、研讨

^① 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0年合订本，第152页。



会、经验交流会、评比会、表彰会等形式，推动了裁判文书改革的深入发展，裁判文书质量有了明显提高。

四、中国内地法院裁判文书改革可以参考境外法院制作裁判文书的经验

2001年12月11日，我国已正式成为世贸组织的成员，标志着我国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应当做好充分的司法准备工作，为人世后我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司法保障。为了做好入世后的司法准备工作，2001年11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在京召开了《入世准备工作座谈会》，就如何应对入世后的审判工作提出了要求。笔者认为，改革裁判文书特别是涉外民商事案件和涉外行政案件裁判文书的制作，增强裁判文书的说理性、公开性和透明度，进一步提高裁判文书的质量，是其中的重要措施之一。《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把“坚持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借鉴国外在法院和法官管理方面的有益经验”^①，作为法院改革必须坚持的原则之一。

法律文化是世界文化宝库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裁判文书则是法律文化的重要内容。尽管中国内地的法律制度和司法制度与外国有很大不同，与港、澳、台地区也不相同，裁判文书的格式各异，撰写裁判文书的风格独特，文书结构相对灵活。但内地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同属一个中国，中国的传统文化包括法律文化在港、澳、台地区都产生了并且继续产生着重大影响；构成裁判文书核心内容和主体部分的事实和证明事实的证据、判决所适用的法律和判决结果（又称主文），则是境内外所有裁判文书不可或缺的。

香港回归祖国后，与内地法院和法官交流增多，内容也逐渐扩大。1998年7月，香港本地法官协会会长廖子明先生率法官代表团来广东，粤港两地法官协会在广州举办了第五次联谊会。会上，香港本地法官协会向广东省法官协会赠送了香港高等法院用中文制

^① 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年合订本，第186页。